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205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宸瑋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可芯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，免納審判費用，惟應以一審為限，其上訴仍應繳納訴訟費用，此有司法院院字第1373號、第150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經本院為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新台幣（下同）630,590元部分廢棄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